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文件

埔法发〔2019〕16号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随机分案 规定(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随机分案规定(试行)》业经院长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随机分案规定(试行)

为建立公正、均衡、透明、高效的案件分配机制，规范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均衡法官工作量，防范廉政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案件分配是指立案部门在立案之后确定承办法官和其他审判管理者依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调整案件承办法官的活动。

第二条 案件分配坚持随机自动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原则。

第三条 随机自动分案是立案部门在立案之后按照一定的随机自动分案规则，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由电脑随机、自动、直接将案件分配给承办法官的一种案件分配机制。

第四条 随机自动分案应当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随机均衡、高效便民原则。

第五条 随机自动分案原则上适用于法院受理的各类案件。

随机自动分案规则可根据审判运行态势适时调整。

第六条 指定分案是指对于不宜随机自动分案的案件，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可以指定或变更承办法官。

第七条 以下情形可以指定分案：

- (一) 重大、疑难、复杂或者新类型案件;
- (二) 系列案件或关联案件;
- (三) 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
- (四) 裁定驳回起诉后上诉, 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继续审理的案件;
- (五) 裁定移送其他法院管辖, 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 (六) 应当由专业审判团队办理的案件;
- (七) 其他不宜随机自动分案的案件。

第八条 系列案件是指两件以上一方或双方当事人相同、法律关系性质相同且于同一批次受理的案件。

系列案件和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的案件由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承办法官。

第九条 关联案件是指立案时能够识别的两件以上案件的基本事实相同或存在关联, 确有必要一并审理的案件。

关联案件由审理其中第一宗案件的法官办理。

第十条 属于本规定第七条第(四)、(五)项情形的, 立案部门应立新案号, 由原承办法官审理。

第十一条 医疗损害纠纷、破产清算案件等成立了专业审判团队的案件由专业审判团队办理。

第十二条 分案遵循以下工作流程:

- (一) 预先设置随机自动分案规则;
- (二) 立案庭室在收案后, 通过分案系统, 将案件随机分配至相关审判执行庭室的法官, 并对符合指定分案情形的案

件进行信息标注；

(三) 审判执行庭室庭长在收到分配案件后，应对符合指定分案情形的案件进行信息补注或标注调整，并指定承办法官或合议庭成员；

(四) 指定分案应经分管院领导审批确认，被授予权限的审判执行庭室庭长进行指定分案，应向分管院领导报备。

第十三条 承办法官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法官可在办案系统中申请变更承办法官，并详细填写申请变更理由，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院领导审批，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

(一) 承办法官具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二) 因身体健康、工作调动、廉政风险等事由，确需调整承办法官的。

案件变更承办法官的，由变更后的承办法官通过办案系统及时将调整结果和理由短信通知案件当事人，接受当事人监督。

第十五条 承办法官因孕产、病事假、教育培训等事由，离岗一个月以上的，可申请暂停分案。

暂停分案的申请应当写明暂停分案的理由和期限，由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暂停收案期间届满，自动恢复收案。

第十六条 临近退休的法官，提前三个月停收案件。

第十七条 综合办公室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实现规则预设、随机自动分案、指定分案、调整分案、暂停分案、恢复

分案以及申请、审批、报备等流程网上办理并全程留痕。

第十八条 审判管理办公室对随机自动分案工作进行管理与考核，并运用信息技术实现数据汇总、分项统计、考核测算等功能。

随机自动分案落实情况，纳入法院或庭室目标责任制考核。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